关于印发《2016年全省职称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鄂职改办〔2016〕78号

全省各市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人社局（职改办），省直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人事处（人力资源部）：

现将《2016年全省职称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3月21日

**2016年全省职称工作要点**

2016年全省职称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以服务创新创业为重点，以强化监管为基础，推动改革，创新方式，规范管理，优化服务，全面提升人才评价水平。工作要点是：

**一、继续开展分类评价改革试点。**继续在高校教师和卫生系列中实行分类评价。总结卫生系列分类评审经验，完善分类评审办法，调整卫生分类评审专业，继续开展医疗专业分类评审试点工作。

**二、完善基层卫生人员职称改革制度。**总结我省开展基层卫生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经验，按照国家人社部、卫计委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94号）要求，加强调研，进一步完善我省基层卫生人员职称改革工作，探索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。

**三、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。**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，稳妥实施人员过渡，开展正高职评审。

**四、坚持特殊人才评审方式改革的方向。**服务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以服务东湖高新区人才为重点，完善评价标准，创新评价方式，做好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的特殊评审和专项评审。

**五、加强评价组织建设。**进一步规范评委会管理，加强市场培育，加快评价组织建设市场化、专业化的进程，在学会（协会）和用人单位建立高（中）级评委会。建立高（中）级评委会分级考核制度，制定考核办法，量化考核标准。

**六、完善评委管理制度。**全面更新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，充实专家信息量，坚持年度评委更新制度，坚持专家评委动态管理，建立专家评委考核制度，为评审公平性提供组织保证。

**七、加强职称诚信建设。**全面落实职称申报、评审、考试诚信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，坚持申报材料、申报结果多重公示制度，出台诚信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，对职称申报和职称考试弄虚作假典型案例进行通报。

**八、强化职（执）业资格考试监管。**按国家统一要求，清理规范职（执）业资格。加强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考试机构联系，加强各个环节考试监管。坚持完善巡视员制度，创新巡视方式。

**九、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。**建立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和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数据库，实现全省高级职称证书网上查询。实现年度专家自动抽选。力争高级职称年度评审70%实行网上申报、评审、审核及结果管理。

**十、提升自身服务水平。**进一步下放高级职称申报、破格、免试、转评及职（执）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批权限，改进水平能力测试管理方式，创新管理办法，举办职称政策培训班，提升职称工作人员服务水平。